【裁判字號】99,台上,950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五〇號

上 訴 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 年度上字第四二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父吳樹中與訴外人朱炳昱於民國七 十一年十月七日訂立「土地交換合約書」(下稱交換合約),由 朱炳昱提供土地及建物與吳樹中交換坐落彰化縣永靖鄉〇〇段六 八〇、六八〇之一、六八一地號土地(重測前為五汴頭段瑚璉小 段二〇二之八、二〇二之七地號,均分割自二〇二地號,下稱系 争土地)。嗣二人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再與訴外人張易華等共 六人訂立「共同開闢道路契約書」(下稱開路契約),約定由朱 炳昱提供上開交換所得之系爭土地及負擔全部費用,與張易華等 人所提供之他筆土地,共同開闢道路供公眾通行之用,並供吳樹 中、朱炳昱據以申請彰化縣政府指定建築線及核發建造執照。嗣 吳樹中未及將系爭土地依約過戶予朱炳昱即死亡,其繼承人即上 訴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辦理繼承登記後,拒不履行移轉登記 義務,並將之以贈與爲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劉譿萱。伊已受 讓朱炳昱就交換合約及開路契約之權利,自得請求上訴人負債務 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土地以公告地價加四成計算之總 價爲新台幣(下同)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爰求爲命 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民事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八年六月十 六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確認無效、塗銷登記、移轉登 記、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之本訴及逾上開金額之追加之訴,被 上訴人於受敗訴判決後,未聲明不服,即未繫屬本院,以下不予 瞀載)。

上訴人則以:伊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後,將之贈與劉譿萱,並無不法。系爭六八〇地號土地本不在交換合約之範圍內,且 朱炳昱於七十一年十月間訂約時,或七十二年間開闢道路時,即 得請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請求權於八十六年或八十 七年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伊亦得拒絕給付,並得對抗被上訴人。 至伊於另案所爲之主張,無非引用交換合約之約定內容爲說明, 並非對於朱炳昱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承認,又縱有承認,亦 不及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吳樹中於訂約後,即依 約將重測前二〇二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印鑑章、印鑑證明等資料 交予朱炳昱辦理土地分割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無債務不履行之 情事,嗣朱炳昱辦畢土地分割登記,將重測前二〇二之七、二〇 二之八地號土地供作八米道路使用,其疏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亦非可歸責於吳樹中或伊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依被上訴人追加之訴之請求,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一百 七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本息,無非以:按時效完成後之承認 ,謂應受時效利益之當事人,對於因時效喪失請求權之人,表示 知其權利之存在也。荀對於特定第三人或不特定人之行爲,而其 承認權利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於外部時,雖非對於權利人爲之, 亦足中斷時效。杳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吳樹中與被上訴人之前手朱 炳昱等人既於七十一年十月間簽訂系爭十地之交換合約及開路契 約,朱炳昱並於七十二年開闢道路供公眾通行,則其依上開契約 所得行使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至遲於七十二年即處於 得行使之狀態,時效至八十七年固已消滅。惟上訴人於另案台中 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四二八號指定建築線及台灣彰化 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九十七年度員簡字第一三號容許管線安設權 事件中,均曾依據交換合約爲利己之主張,即屬認識朱炳昱請求 權存在而承認該合約之有效性,亦承認朱炳昱得據之請求吳樹中 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被上訴人繼受或輾轉繼受朱炳昱對於上訴 人就系爭土地之債權,因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仍爲承認而拋棄 時效利益,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上訴人自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 成爲由拒絕給付。惟因系爭土地已移轉登記予劉譿萱,上訴人顯 爲給付不能,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而系爭土地面積共一二九・ 五三平方公尺,已供道路使用,不具市場價值,故按徵收土地之 補償規定計算,系爭土地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九千五百元,加計 四成後,總值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此即被上訴人因 上訴人債務不履行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是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上 訴人如數給付上開金額及利息,爲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爲其 論斷之基礎。

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除債務人仍爲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 爲理由,請求返還外,限於債務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 ,始發生拋棄時效完成利益之效果,此觀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即明。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即爲成立,爲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則倘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 未曾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即未以契約承認該債務,縱曾 對於第三人爲承認權利人權利之意思表示,仍非屬時效完成後之 承認,不具拋棄時效利益之效力,此與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時效 進行中之承認,爲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 一方之行爲而成立,無須他方同意者,迥不相同。本件原審先認 被上訴人直接或間接繼受自朱炳昱之系爭十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 求權,業於八十七年罹於時效而消滅,復以上訴人於台中高等行 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四二八號指定建築線及台灣彰化地方法 院員林簡易庭九十七年度員簡字第一三號容許管線安設權事件中 ,曾依據交換合約爲利己之主張,認定上訴人既有拋棄時效利益 之承認行為,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即不得再拒絕給付一節, 未說明兩造間就上訴人承認債務一事有何意思表示一致之具體情 形,且將時效完成後之承認與時效進行中之承認二者混爲一談, 依上說明,自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上開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次查,依卷附交換合約所示,吳樹中係以其所有重測前彰化縣永 靖鄉○○○段瑚璉小段二○二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與朱炳昱交 换邱曹好所有之同段二〇六、二〇七地號土地,並將欲交換之土 地分爲A、B、C、D、E等如規劃圖所示之五部分,由朱炳昱 取得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E$ 之土地(第(一)條),其中編號E之土地除作 爲八米私設道路使用外(第(五)條),吳樹中仍同享通行權及建蔽 率使用權(第(六)條)(見一審卷七二頁),似見雙方交換土地時 ,曾以該合約所附「規劃圖」所示作爲互換及開闢道路之依據。 又依卷附開路契約所示,吳樹中與朱炳昱共同提供二〇二地號土 地闢路,並約定「共同開闢之八米私設道路,將永遠屬於公眾通 行之道路」(見一審卷七四頁)。另二〇二地號土地於六十三年 間,原登記面積爲七九○平方公尺,於七十二年間分割出含系爭 土地之二〇二之七、二〇二之八地號土地後,餘五七八平方公尺 ,再於七十三年合併、分割後,僅餘八一平方公尺(見一審卷二 五頁)。交換合約及開路契約既簽訂於七十一年十月間,當時二 ○二地號土地面積達七九○平方公尺,則交換及開闢八米私設道 路之二〇二地號土地,究竟係全部抑或其中一部,尚待釐清。又 該二〇二地號土地於七十二年三月一日所分割出之二〇二之八、 二〇二之七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爲一八及七九平方公尺(見一審 卷二二〇、二三頁) ,經重測依序改編爲永中段六八〇、六八一 地號後,面積分別增至二二,五三及一〇七平方公尺(見一審卷 一八、一九頁),前後面積並不相同,則吳樹中同意交換給朱炳 昱 目 由被上訴人受讓權利之節圍如何,攸關上訴人債務不履行時 應負賠償責任之認定。乃原審未先調查審認交換合約所附「規劃 圖」之內容爲何,以作爲認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張本,遽以六

八〇(含嗣後再分割所增之六八〇之一)、六八一地號土地之全部面積,作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礎,置上訴人抗辯六八〇地號土地非供八米道路使用,未在交換土地之範圍內等語於不顧,未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至原審以被上訴人追加之訴之請求,與已確定之本訴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而准許追加並予裁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既不得聲明不服,即無違背法令之可言,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玉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V